

# 最新合同法固定总价合同(汇总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合同法固定总价合同篇一

所谓无效合同，就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

一般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无效合同却由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即使其成立，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无效合同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般来说本法所规定的无效合同都具违法性，它们大都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合同当事人非法买卖毒物、枪等。

无效合同的违法性表明此类合同不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立法的目的，所以，对此类合同国家就应当实行干预，使其不发生效力，而不管当事人是否主张合同的效力。

所谓自始无效，就是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以后也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

由于无效合同从本质上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

对于已经履行的，应当通过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

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本项是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

在经济生活中出现很多以此类合同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和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但是受害方当事人害怕承担责任或者对国家财产漠不关心，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若此类合同不纳入无效合同之中，则不足以保护国有资产。

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

欺诈的种类很多，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合同骗取定金或者货款等。

欺诈具有以下构成要件：(1) 欺诈一方当事人有欺诈的故意。

即欺诈方明知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并且会使对方当事人陷于错误而仍为之。

欺诈的故意既包括欺诈人有使自己因此获得利益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人因此获得利益而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失。

(2) 要有欺诈另一方的行为。

所谓欺诈行为，是指欺诈方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欺诈行为既可是积极的行为，也可是消极的行为。

欺诈行为在实践中可分故意陈述虚假事实的欺诈和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的欺诈。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就是虚假陈述，如将劣质品说成优等品；故

意隐瞒真实情况是指行为人负有义务向他方如实告知某种真实情况而故意不告知的。

(3) 受欺诈方签订合同是由于受欺诈的结果。

只有当欺诈行为使他人陷于错误，而他人由于此错误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与之签订了合同，才能构成受欺诈的合同。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订立合同。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情况是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而使他人产生恐惧。

将要发生的. 损害可以是涉及生命、身体、财产、名誉、自由、健康等方面的，这种损害必须是相当严重的，足以使被胁迫者感到恐惧。

如果一方所进行的将要造成的损害的威胁是根本不存在的、没有任何根据的，或者受胁迫方根本不会相信的，不构成胁迫。

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直接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为的损害和财产的损失，而迫使对方签订合同。

这种直接损害可以是对肉体的直接损害，如殴打对方；也可以是对精神的直接损害，如散布谣言，诽谤对方。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要具有如下构成要件：(1) 胁迫人具有胁迫的故意。

即胁迫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对受胁迫方从心理上造成恐惧而故意为之的心理状态，并且胁迫人希望通过胁迫行为使受

胁迫者作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者的意愿一致。

(2) 胁迫者必须实施了胁迫行为。

如胁迫者必须要有以将要有的损害行为或者直接对对方施加损害相威胁的行为。

如果没有胁迫行为，只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不构成胁迫行为。

胁迫在合同中常常表现为强制对方订立合同而实施的，也可以是在合同订立后，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 胁迫行为必须是非法的。

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是给对方施加一种强制和威胁，但这种威胁必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如果一方有合法的理由对另一方施加压力，则就不构成合同中的威胁。

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如对方若不按时履行合同，就要提起诉讼，则因为提起诉讼是合法手段，不构成胁迫。

(4) 必须要有受胁迫者因胁迫行为而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与胁迫者订立的合同。

如果受胁迫者虽受到了对方的威胁但不为之所动，没有与对方订立合同或者订立合同不是由于对方的胁迫，则也不构成胁迫。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例如，甲企业产品的质量低劣，销不出去，就向乙企业的采购人员或者其他订立合同的主管人员贿赂，然后相互串通订立合同，将次品当成合格产品买入。

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还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这种合同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法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此类合同纳入了无效合同之中。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此类合同中，行为人为达到非法目的而以迂回的方法避开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又称为伪装合同。

例如，当事人通过虚假的买卖行为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由于这种合同被掩盖的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所以本法把此类合同也纳入了无效合同中。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违反了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合同无效。

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对于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社会道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虽然没有采用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提法，但是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确立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实质上是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公共道德，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

例如，与他人签订合同出租赌博场所。

从本条的规定可知，只有违反了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无效。

这是因为法律、行政法规包含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

强制性规定排除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即当事人在合同中不得合意排除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果当事人约定排除了强制性规定，则构成本项规定的情形；对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如当事人可以约定商品的价格。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不同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或者必须为某些行为，如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等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只是指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的规定。

由此可见，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本项的规定只限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能任意扩大范围。

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如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违反了刑事法律或者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如我国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的法规。

实践中存在的将违反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的合同都认定为无效是不妥当的。

## 合同法固定总价合同篇二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返回页首]

## 合同法固定总价合同篇三

施工合同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项重要的建筑法规，其目的是规范施工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决纠纷的程序，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通过研究和学习施工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其作为一项具体的实践法规，对于建筑工程各方的权益保护、工程质量提升和市场秩序维护均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我注意到施工合同的订立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双方需保持对比平等的地位；施工合同应明确约定工期、质量标准 and 费用；最重要的是，在遇到合同履行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避免诉讼的发生。

首先，施工合同的订立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施工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应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事。这意味着施工合同双方在商讨合同条款时应持平等态度，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占​​据对方便宜。在我的实践中，我遇到过某位业主在合同中明示要求材料质量远高于市场行情，导致施工方承担了巨大的经济压力。这种情况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也违反了公平交易的基本要求。因此，在施工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保持对比平等的地位。

其次，施工合同应明确约定工期、质量标准 and 费用。根据施工合同​​法第六条的规定，施工合同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这包括明确约定工期，确保工程的按时完工；明确质量标准，保证工程的质量合乎要求；明确费用，避免争议的发生。在实践中，我曾遇到过施工方未按时完成工程的情况，业主因此遭受了经济损失和时间上的困扰。而在另一起纠纷案件中，双方未对工程质量进行具体约定，导致了争议的发生。因此，我深刻认识到，在订立施工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工期、质量标准 and 费用，以规避纠纷的产生。



最重要的是，在遇到合同履行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根据施工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这意味着合同双方应首先主动沟通协商，通过友好方式寻求解决方案，而不是急于将争议上升到法律诉讼的层面。在我的实践中，有一次合同履行中发生了质量问题，业主立即将合同纠纷提交至法院，导致了不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浪费。相反，在另一起合同纠纷中，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了施工质量的问题，并力求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因此，通过这些实践案例，我深刻体会到，双方均应发扬合作精神，尽力避免将争议升级为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施工合同法在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合同双方权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施工合同法的学习与实践，我深刻地认识到了施工合同法的一些核心原则和要求。比如，施工合同的订立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施工合同应明确约定工期、质量标准和费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只有通过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规定，才能够确保各方利益平衡、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秩序正常运行。在今后的工程实践中，我将进一步严格遵守施工合同法的规定，积极履行自身义务，以确保建筑工程从设计到施工的各个阶段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并为领域的发展贡献力量。

## 合同法固定总价合同篇四

### 第一段：引言（150字）

施工合同法是我国为规范建筑施工行业而制定的一项法律，经过长时间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我实习期间，我对施工合同法进行了深入学习和实践探索。通过这段时间的经历，我对施工合同法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同时也体会到了它在实践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一些我对施工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 第二段：施工合同法的核心理念（250字）

施工合同法的核心理念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体现在对合同的签署、履行、变更和解除等方面的规定中。通过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合同法在实践中起到了维护相对平衡的作用。同时，施工合同法还加强了对合同风险的管理，规定了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途径，提升了施工合同的可执行性和稳定性。

### 第三段：施工合同法的适用和规定（300字）

施工合同法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特殊规定，使得施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更加系统和规范。根据法律规定，施工合同的订立应当明确工程的质量、工期、报酬等主要条款，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合同一旦签署，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当施工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这些规定为施工合同的有效履行提供了合法依据，并且为当事人提供了有效的救济途径。

### 第四段：实践中的挑战和应对（300字）

尽管施工合同法在理论上是完善的，然而在实践中还面临着一些挑战。对合同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质量把控和违约责任的认定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争议。在实习期间，我曾遇到一起劳动力纠纷案件，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具体金额存在争议。在这种情况下，我不仅需要熟悉施工合同法的规定，还需要综合考虑相关的劳动法和相关司法解释。通过学习和实践，我逐渐形成了解决纠纷的思路和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结果。

### 第五段：施工合同法的意义和展望（200字）

施工合同法不仅为建筑施工行业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对于维护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加快，建筑施工行业仍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和挑战。因此，我们应当进一步强化施工合同法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当事人对合同法的认识和遵守程度。

同时，还应当加强对施工合同的监管，加强执法力度，保障其有效执行。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维护建筑施工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总结：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和实践，我对施工合同法有了更全面的认识。施工合同法的出台和实施，为建筑施工行业提供了规范和保障，增强了合同的可执行性和稳定性。然而，施工合同法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挑战，对此我们应积极应对，并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法律规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维护建筑施工行业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 合同法固定总价合同篇五

施工合同是建筑工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文件，也是施工过程中双方权益的保障。为解决施工合同中存在的问题，我国于2021年7月1日实施了新的《施工合同法》。在这段时间内，我通过学习和思考，对新《施工合同法》有了一些心得体会。本文将围绕着施工合同法为主线，分为五个部分进行阐述。

首先，新的《施工合同法》明确了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双方都要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这样可以避免因为双方对合同不清楚而导致的纠纷和损失。同时，合同主体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合同，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然后，《施工合同法》强调了质量管理的重要性。根据新的法律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并根据项目的要求进行合理的施工方案。同时，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施工质量和项目的安全性。在施工过程中，双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

接下来，新的《施工合同法》对保证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

以确保合同的履行。另一方面，业主必须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以保障施工单位的正常经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可以通过保证金来解决。这样既能减少了纠纷的发生，又能稳定施工单位的经营和项目的进行。

此外，《施工合同法》在风险分担和争议解决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风险方面承担了主要责任，并需购买相应的施工保险。同时，合同中还规定了争议解决的方式，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或仲裁来解决。这样可以在争议发生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保障双方的权益。

综上所述，新的《施工合同法》在规范施工过程、保障双方权益、解决纠纷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学习和思考，我认为施工合同法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施工质量，减少纠纷的发生，促进建设行业的良性发展。但同时也需要注意，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需要各方都认真对待，合同的内容和条款要合理合法，才能为施工提供更好的保障和指导。希望在今后的实践中，能够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合同法的学习和理解，将其更好地应用于施工实践中，为建设行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 合同法固定总价合同篇六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返回页首]

## 合同法固定总价合同篇七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

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返回页首\]](#)